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2019 年第 1 次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鄭專員暄蓉

派赴國家：西班牙馬德里

出國期間：108 年 1 月 26 日至 108 年 2 月 2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4 月 24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3
參、會議重要討論議題及共識	7
肆、心得與建議	30
附件 會議資料	33

壹、前言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於 101 年及 102 年將旗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之常任小組及新興市場委員會(Emerging Market Committee, EMC)之工作小組整併為 8 個委員會，包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次級市場委員會、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在本會之爭取及努力下，已獲准加入「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

其中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Committee 1)(下稱 C1 會議)每年舉辦 3 次，主係討論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其中又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審計準則(ISAs)等相關議題為主，參與該會議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及審計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就推動導入 IFRSs 及 ISAs 之經驗及市場監理機制等措施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C1 會議成立後於 101 年 6 月於 IOSCO 總部西班牙馬德里舉辦第 1 次會議，爾後歷次召開會議情形如下：

年度	會議地點
101	西班牙馬德里、香港
102	美國華盛頓、法國巴黎、模里西斯
103	西班牙馬德里、日本東京、比利時布魯塞爾
104	西班牙馬德里、加拿大蒙特婁、香港
105	泰國曼谷、英國倫敦、澳洲雪梨
106	西班牙馬德里、德國柏林、美國華盛頓特區
107	以色列特拉維夫、西班牙馬德里、印度孟買

本次 C1 會議於西班牙馬德里舉行，會議期間為 108 年 1 月 28 日至 31 日，主辦單位為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現任主席為日本金融廳 (JFSA) 國際會計及資本市場監管部門首長 Makoto Sonoda，副主席為美國證管會 (SEC) 助理會計師 Nigel James，與會會員涵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波蘭、土耳其、日本、韓國、香港、加拿大、澳洲、印度等 32 個會員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鄭專員暄蓉代表出席。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一、會議進行方式

C1 會議討論主題包括會計準則(IFRSs)、審計準則(ISAs)及資訊揭露(disclosures)之監理等，下設三個小組(subcommittees)，包括會計小組(Accounting subcommittee)、審計小組(Auditing subcommittee)及揭露小組(Disclosure subcommittee)，基於 C1 會議會員國多達 32 國，待討論之議題數量較多且範圍較廣，為使各會員國代表深入討論各項議題及充分交換意見，大會幕僚單位爰安排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及 29 日先由三個小組各自討論負責議題，再於 1 月 30 日及 31 日舉行正式會議(C1 會議)作成結論。

基於各小組會議時間重疊且我國派員出席代表人力所限，本會代表主係參加會計小組會議及 C1 會議，小組會議於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CNMV)舉行，C1 會議則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召開。

二、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以各國監理制度、國際會計與審計準則發展及資訊揭露規範為主，各小組討論內容彙整如次：

(一)會計部分

- 1、各國國際會計準則發展及財務報告監理趨勢。
- 2、未來 C1 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草案/討論稿之回應意見方式。
- 3、IASB 研究計畫—管理階層評論。
- 4、加密貨幣會計處理議題進度更新。
- 5、財務報告監理問卷調查之下一步方向。

(二) 審計部分

- 1、各國國際審計準則發展趨勢。
- 2、加密貨幣之相關審計議題。
- 3、IOSCO 正式發布「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報告。

(三) 揭露部分—IOSCO 對於建立「永續金融網絡」之相關規劃

(四) 會議議程

Subcommittee Meetings will take place at: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 Calle Edison, 4 28006 Madrid Spain	
<u>Monday, 28 January 2019</u>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6:00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6:00
Disclosures Subcommittee	09:00 to 18:00
IFRS Subcommittee	16:00 to 18:00
Joint session ASC, AuSC and DSC	13:30 to 15:00
<u>Tuesday, 29 January 2019</u>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6:00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3:30 and 15:30-18:0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8:00

Wednesday, 30 January 2019

Agenda Items:	Timing	Meeting Note*
<i>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1:00</i>		
1. Welcome	09:00 – 09:05	None
2. Opening remarks by IOSCO Secretary General	09:05 – 9:30	None
3. Discussion with the IA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Disclosure Initiative: Principles of Disclosure</i>• <i>Primary Financial Statements</i>• <i>Crypto Assets</i>• <i>Others (follow up from ASC)</i>	09:30 – 1:00	3.0 Discussion with IASB.
<i>Coffee break</i>	11:00 – 1:15	
4. Debrief session with IASB	11:15 – 11:30	None
5. Preparatory session for dialogue with the PIOB MG Co-Chairs. MG Reforms	11:30 – 12:30	5. MG reforms

Lunch – 12:30 until 13:30

Agenda Items: <i>Afternoon – 13:30 until 18:30, with a break at 15:00</i>	Timing	Meeting Note*
6. Dialogue with MG Co-Chai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erben Everts • Wes Bricker 	13:30 – 15:00	See item 5.
<i>Coffee break</i>	15:00 – 15:15	
7. Dialogue with PIO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ddy Wymeersch (Chair) • Gonzalo Ramos (Secretary General) 	15:15 – 16:15	Materials to be provided by guests
8. Debrief session with MG Co-Chairs and PIOB	16:15 – 17:00	None
9. Financial Reporting Surveillance Survey	17:00 – 17:45	9.2018 Internal report
10. Sustainable Finance Network	17:45 – 18:30	10. SFN Work Plan

Thursday, 31 January 2019

Agenda Items <i>Morning – 09:00 until 13:00, with a break at 10:30</i>	Timing	Meeting Note*
1. IOSCO Risk Outlook	09:00 – 10:30	11.0 Risk Outlook 11.1 Outline session 11.2 Issues notes
<i>Coffee break</i>	10:30 – 10:45	
2. C1 input to IOSCO Board on MG reforms	10:45 – 11:45	See item 5.
3. Good Practices for Audit Committees	11:45 – 12:30	14. Good practices report
4. Audit Matters: Quality controls	12:30-13:00	None

Lunch - 13:00 until 14:00

Agenda Items <i>Afternoon - 14:00 until 16:30 with a break at 15:00</i>	Timing	Meeting Note*
11. C1 framework for commenting on EDs	14:00 - 15:00	15. Criteria for commenting on EDs
<i>Coffee break</i>	15:00 - 15:15	
12. Future C1 projects	15:15- 16:00	None
13. Current key matters related to outside groups - <i>for C1 information</i> a. IFRS Advisory Council b. IFRIC c. Monitoring Board d. IFIAR e. Insurance TRG	16:00 - 16:20	None
14. Future C1 and IOSCO Board Meetings - <i>for C1 discussion</i> 27-30 May or 3-6 June 2019 Warsaw, Poland 23-26 September 2019. Zurich, Switzerland Next IOSCO Board meetings: 14 February 2019, Madrid, Spain 13-17 May 2019, Sydney, Australia 29-30 October, Madrid, Spain	16:20 - 16:25	None
15. Wrap Up	16:25 - 16:30	None

參、會議重要討論議題及共識

【第一部分：會計部分】

一、各國國際會計準則發展及財務報告監理趨勢

(一)背景說明：鑒於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已於去(107)年生效，IFRS 16「租賃」亦於今(108)年1月1日起實施，本次會議爰請各會員分享導入前揭公報所面臨之狀況及經驗，以及目前證券監理機構(securities regulators，下稱主管機關)施行之財務報告監理機制，俾作為日後各主管機關協助解決所轄企業遭遇之會計處理疑義及調整監理政策方向之參考。

(二)主要分享內容：

1. 泰國(因翻譯時程考量，該國對於 IASB 發布之新公報，係採取晚於 IASB 所訂生效日期延後一年實施之方案)：

(1) IFRS 9「金融工具」：

- a. 該國代表前於 107 年 9 月印度孟買舉行之 C1 會議向會員報告，泰國職業註冊會計師理事會(Federation of Accounting Professions, FAP)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公布，將延後採用 IFRS 9 時間，自原訂之 108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 109 年 1 月 1 日¹，惟已作好充分準備之企業仍得提前適用該公報。
- b. 該國代表於會上提出，IFRSs 著重資訊之攸關性而強調公允價值之運用，以使企業更能反映其真實價值。自 IFRS 9 發布並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後，將造成公司間因使用不同評價技術

¹ 泰國決定再延後一年採用 IFRS 9，主係考量當地銀行業為降低授信風險，將可能對中小企業或具財務困難之客戶採取更為嚴格之授信政策，恐使渠等融資難度加大；當地銀行公會代表亦向泰國中央銀行反映，IFRS 9 與前一版金融工具準則 IAS 39 相較，將減損損失評估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銀行業提高備抵呆帳認列金額，進而影響其資本適足率。為使銀行業有更充裕之時間因應適用 IFRS 9 帶來之衝擊，FAP 爰決定再予銀行業一年緩衝期建立更加完善之內部控制系統及作業流程。

(valuation techniques)而對相同投資標的(如未上市櫃股票，unlisted shares)有不同之評價結果，在缺乏一致性(consistency)之情況下，恐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投資決策。

- c. 對於泰國代表提出之問題，與會者認為，評價流程本身包含某種程度之假設及預測(assumptions and projections)，且同時結合客觀因素及一定程度之主觀判斷(subjective judgements)，故除 IFRS 9 外，只要是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皆有可能發生前述評價結果不同之情況。公司須負起責任於財務報告完整揭露其評價技術之選用、專家意見之諮詢、各項輸入參數之決定等，以充分支持(support)其最終價值結論係屬合理(reasonable)，則縱使各公司對於同一投資標的評價結果存有差異(difference)，應屬主管機關可接受之範圍。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108 年 1 月 1 日採用)：

- a. 泰國代表例舉當地某幼教產業為例，該企業所收取款項分為註冊費(registration fee)及學費(tuition fee)兩項目，註冊費於合約開始時即認列為收入，學費收入則隨教學期間逐步滿足其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over time)。其中對於註冊費之會計處理，泰國主管機關認為尚非妥適，爰徵詢與會者意見。
- b. 與會者認為，此費用係 IFRS 15 定義之「不可退還之前端收費(non-refundable upfront fees)」，在大多數情況下，該費用雖與企業為履行合約而須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之某些活動(如相關行政事務)相關，惟該活動並不導致移轉某一承諾之勞務予客戶(學生)，該前端收費應視為未來提供勞務之預收款項(advance receipts)，企業應於日後提供教育時方得將該筆款項

認列為收入；倘企業能證明該費用與所提供之某一教育勞務相關，則應依 IFRS 15 第 22 段至 30 段規定評估是否將該勞務以單獨履約義務處理。

2. 以色列(直接採用 IFRSs 並如期接軌)：

- (1) 依現行以色列法令規定(Israeli Law)，除兩地上市公司(dual-listed companies，一家公司股票同時於以色列證券交易所及國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高科技產業(主要從事研發工作，research and development)外，餘以色列當地公司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皆須以希伯來文(Hebrew)表達。
- (2) 鑑於世界主要證券市場如新加坡、香港、德國等，皆允許(allow)公司僅出具英文版財務報告且取代國家官方語言(the country's official language)版本。為加速與國際接軌，推廣外國企業進駐以色列，吸引國內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ies)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以色列證券管理局(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 ISA)爰頒布法規草案，有需求之公開發行公司得自願(voluntary)編製英文版財務報告。以色列代表表示，該草案目前尚處徵求意見階段(public comments period)，至正式施行(enactment)前仍須一段時間。

3. 紐西蘭：

- (1) 該國接軌 IFRSs 方式係採取趨同法，即參酌 IASB 發布之 IFRSs 公報內容訂定自身會計準則(NZ-IFRS)。除配合當地特殊情況(New Zealand-specific)另訂定財務報表摘要(summary financial statements)、財務預測資訊(prospective financial statements)及額外揭露規範(disclosure requirements)外，NZ-IFRS 與 IFRSs 內容已近乎相同，適用時程係與 IFRSs 一致。

(2) 該國代表於本次會議提出，IFRS 16「租賃」未規範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lessee's incremental borrowing rate)²」之計算方式，故有機構投資人(institutional investors)反映，此將無法檢視企業對於該利率假設之合理性，以致無法評估企業價值(enterprise value)。針對紐西蘭代表之疑義，有與會者建議其或許可採額外制定監理規範方式，將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求納入額外考量。

4. 日本：

(1) C1 主席(日本金融廳(JFSA)國際會計及資本市場監管部門首長 Makoto Sonoda)另於會上分享目前日本採用 IFRSs 情形。依據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 ASBJ)104年6月30日啟動(inaugurate)之全新會計架構，國內上市公司(listed companies)得選擇以下4種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列示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 b. 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Japanese GAAP, JGAAP)：未參酌 IASB 新發布之 IFRSs 公報(如 IFRS 9、IFRS 15 及 IFRS 16)增修 JGAAP 內容。
- c. 日本修訂國際準則(Japan's Modifi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JMIS)：以 IFRSs 公報內容作為 JMIS 架構，另依監理需求進行額外之增修刪訂，該準則與 IFRSs 差異內容主要有二，一為商譽須以直線法或合理有系統之方式於 20 年內攤銷完畢，另一為其他綜合損益可重分類(reclassify/recycle)至當期損益。
- d.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S GAAP)。

²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擔保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

(2) 據東京證交所(Tokyo Stock Exchange)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之統計資料，計 203 家公司(佔東京證交所市值 220 兆之 33%)自願採用或決定採用 IFRSs，與 101 年相比成長約 20%，現行大多數日本企業(約 3,000 家)仍選擇以 JAAP 編製財務報告。

二、未來 C1 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草案/討論稿之回應意見方式

(一)背景說明：因應 C1 正、副主席上任，會計小組代表(leader)亦改由加拿大安大略證券委員會(OSC)會計長 Cameron McInnis(下稱 Cameron 君)擔任³。Cameron 君表示，近期會計小組出席率持續下降，以致於該小組針對 IASB 發布之草案內容所出具之意見函有時無法全然代表 IOSCO 之見解及立場(less representative)，為妥善發揮會計小組應有職能作用(function)，Cameron 君爰請與會會員提供相關看法或建議。

(二)現行運作模式：會計小組於出具意見函(comment letter)前，主要負責人員(responsible staff)須草擬數個版本供成員討論，必要時尚須安排電話會議(conference calls)以瞭解各主管機關立場，並視情況諮詢會計師事務所意見，嗣取得一致共識(consensus)後，最終版意見函方得定案。

(三)會員意見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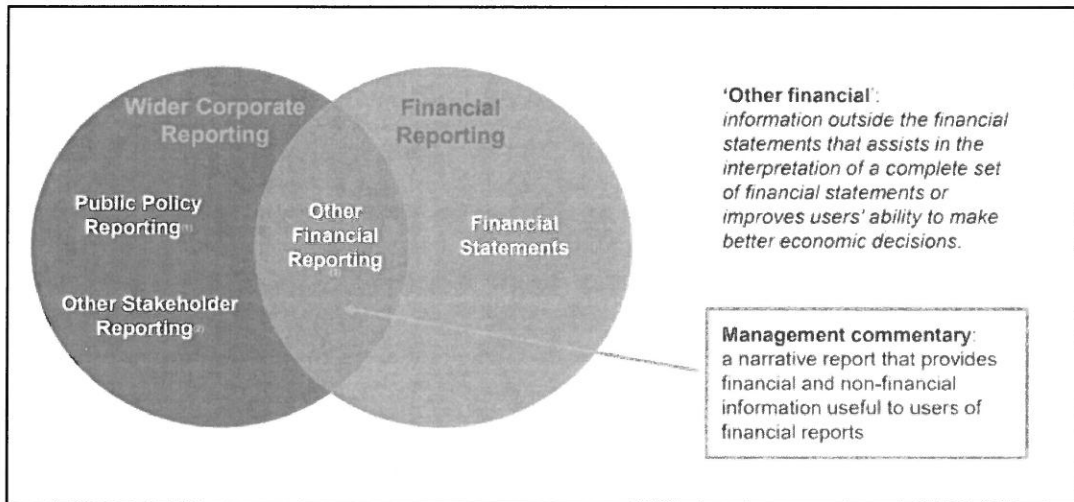
1. 大部分會員表示，未來應可不須對 IASB 發布之每項草案及討論稿逐一表示意見，僅須針對重要議題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回應即可，將可減少不必要之時間成本。
2. 另有會員提出，其他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亦會就該等草案/討論稿給予回應，故 C1 提出之意見應同時兼具

³ 原會計小組 leader 為 C1 前副主席(美國證管會副會計長 Jenifer Minke-Girard)。

獨特性(unique)及可執行性(enforceability)，即以主管機關之監理角度，評估所轄企業遵循該等修訂之準則產生之影響(the impact of compliance)。

三、IASB 研究計畫－管理階層評論 (management commentary)

(一)背景說明：依據 IASB 99 年發布之實務說明(Management Commentary Practice Statement，下稱 MCPS)，「管理階層評論」係為一敘述性報告，除企業之歷史性財務資訊外，尚涵蓋組織概述、企業商業模式、風險、策略及未來展望等相關質性資訊，以闡明企業如何持續創造價值。前揭內容通常會呈現於年報(annual report)，或以管理階層討論及分析(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MD&A)、策略報告等方式展現。管理階層評論與財務報導(financial reporting)、廣義企業報導(wider corporate reporting)之關聯如下圖所示。



(二)研究計畫方向：

1. 因應國際上對於非財務資訊揭露之需求持續增加，為協助企業將此類資訊與財務資訊連結，IASB 於去年 7 月成立「管理階層評論諮詢小組(Management Commentary Consultative Group)」，並請各國回覆管理階層評論問卷，以作為日後更新其 2010 年版 MCPS 之參考，問卷重點略以(IASB 尚未提供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 (1) 是否針對管理階層評論之編製訂有法律規範或指引？近期是否針對渠等規定進行檢討或更新？
 - (2) 請敘明管理階層評論包含之財務績效、財務狀況、非 IFRS 替代性績效指標及前瞻性財務報表等資訊，企業所依據之相關規定。
 - (3) 企業應於管理階層評論額外討論哪些主題領域(如所處環境、社會責任等)？
 - (4) 請敘明管理階層評論包含之商業模式、策略、重大風險等內容，企業所依據之相關規定。
 - (5) 除(2)~(4)所述事項，尚有哪些項目需包含於管理階層評論內？
2. 我國業已填具問卷並於 107 年 8 月底回覆予 IASB，回覆內容摘陳如下：
 - (1) **法律規範(問題 1)：**
 - a. 我國係於年報呈現管理階層評論內容，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本準則)」規範之。
 - b. 本準則最近一次修正為 106 年 2 月 9 日，主係增訂企業應揭露總經理等主管及董事、監察人之性別資訊、及明定企業應揭露之最近期財務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為限。

(2) **編製基本原則(問題 2)**：依本準則第 3 條規定，年報編製應具有時效性，並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且內容應翔實明確，文字敘述應簡明易懂，善用圖表，必要時得以中、外文對照方式編製。

(3) **應揭露事項(問題 3 至 6)**：

- a. 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變動分析：第 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
 - b. 對社會責任活動履行情形及環保支出資訊：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8 條。
 - c. 公司當年度之經營方針、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相關風險事項之評估：第 8 條及第 20 條。
 - d. 除問題 3 至 5 所述之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尚應於年報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募資案件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等。
3. 截至 108 年 1 月底，管理階層評論諮詢小組至今已召開 2 次會議，主係討論 MCPS 目標、定位及預計成效(objective, position and performance)等，IASB 預計於 109 上半年發布草案。

四、加密貨幣會計處理議題進度更新

(一) 背景說明：

1. **107 年第 2 次 C1 會議**：邀請全球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及正大)與 C1 會員共同討論加密貨幣持有方(holdings of cryptocurrencies，即投資方)於會計上可能之認列及衡量方式。依據會議決議，大部分與會者認為，加密貨幣持有方在現行 IFRSs 準則規定下，應有兩種可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 (1) 「無形資產」：加密貨幣既符合「可辨認」之條件，又以「數位」形式存在，不具實體(no physical substance)，應能符合 IAS 38 對於無形資產之定義，且若加密貨幣具有活絡市場，應使用重估價模式(revaluation model) 衡量，帳面金額增加數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存貨」：若加密貨幣之持有係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held for sale)，應能符合 IAS 2 之定義，且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lower of cost and net realizable value, LCNRV)；若企業係替自身或他人購買或出售大量加密貨幣，則屬於商品經紀人(commodity broker) 之角色，應以公允價值(fair value) 衡量加密貨幣。

2. 107 年第 3 次 C1 會議：

- (1) 會計小組前主持人(C1 前副主席 Jenifer Minke-Girard) 向會員報告 IFRS 解釋委員會(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IFRS IC)於該年度 9 月份開會討論後對於此議題之相關看法。IFRS IC 成員亦認為加密貨幣在現行會計準則之分類上僅較能符合「存貨」及「無形資產」之定義。
- (2) 至於是否增訂 IFRSs 準則對加密貨幣持有方之會計處理進行規範部分，IFRS IC 係提供以下二項建議供 IASB 參考：
 - a. 由 IASB 額外制定專屬加密貨幣投資適用之會計準則(investment standards)，將其交易行為區分為為投機目的(speculative)及持有保值(held as a store of value)兩種用途進行規範。
 - b. 由 IFRS IC 以發布會議決議(agenda decisions)方式，提供財務報表編製者關於加密貨幣認列衡量及表達揭露應注意之重點(highlights)，不額外制定會計準則。

(二) 議題進度更新：

1. 加密貨幣持有方(token holders)：

- (1) 會計小組代表 Cameron 君(來自加拿大安大略證券委員會)於會議上向與會者分享，目前加拿大共有 31 家上市公司(市值合計 8.97 億美元)投資比特幣(Bitcoin)、以太幣(Ether)及瑞波幣(Ripple)等主流加密貨幣，其中 15 家公司係以從事挖礦業務方式(crypto-asset miners)取得加密貨幣。關於前揭公司之會計處理整理如下表：

認列	衡量	公司家數
存貨(IAS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5
無形資產(IAS 38)	重估價模式 (公允價值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4
金融工具(IFRS 9)	以公允價值衡量	6
未定(unclear)*	以公允價值衡量	16

*渠等公司認為在 IASB 尚未針對加密貨幣發展出一套明確指引前，並不適宜採用任何一號 IFRS 公報對持有之加密貨幣進行分類(no suitable IFRSs to use)，但仍選擇以公允價值(fair value model)衡量持有之加密貨幣。

- (2) 日本代表亦分享日本政府對於此議題相關監理機制。依據日本國會(The National Diet) 106 年 4 月通過之資金結算法(Payment Service Act)修正案，加密貨幣已成為日本市場合法支付工具，並將其定義為具有財產價值(proprietary value)且得以電子資料處理系統傳輸之資產；該類貨幣除納入日本金融廳(JFSA)監管範圍外，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ASBJ)亦就加密貨幣持有人之會計處理於 107 年 3 月發布實務解決方案(practical solution，屬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一部分，於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得提前適用)，內容略以：

- a. **企業本身持有 (held by an entity on its own behalf) :**
- i. 加密貨幣具有活絡市場：在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貨幣，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carrying amount)之差額列為評價損益(gain or loss)；關於活絡市場之定義係與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一致，即有充分頻率及數量(subsequent frequency and volume)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provide pricing information on an ongoing basis)。
 - ii. 加密貨幣不具備活絡市場：以成本衡量，惟當估計處分價格(estimated disposal value)低於成本時，該類貨幣須以估計處分價格衡量，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損失，且已認列之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should not be reversed)。
- b. **企業以經銷商身分代客戶持有(held by a dealer on behalf of customers) :** 企業應比照前揭 a.規定，視加密貨幣是否存在於活絡市場，對該等貨幣進行適當之衡量；並針對退還加密貨幣予客戶之義務(obligation)認列等額負債(liability)。
- c. **至於加密貨幣應分類為何種資產，ASBJ 認為既有資產項目之定義無法全然適用於加密貨幣上(例如無形資產之會計準則係排除企業於正常營業過程中為供出售而持有之無形資產，須改依存貨之會計準則規定辦理)，爰決定將加密貨幣以獨立項目(independent category)呈現於資產⁴項下。**

⁴加密貨幣具備有助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個體之潛能，潛能呈現之形式可能為轉換成現金或約當現金之能力。

(3) 本次會議另邀請 IASB 理事 Mary Toker(下稱 Mary 君) 於 C1 正式會議向與會者報告 IASB 對於加密貨幣議題之最新進度，說明如下：

- a. Mary 君表示，IASB 經討論後否決(reject)將加密貨幣之會計處理準則制定納入其專案排程之提案，僅同意加密貨幣持有人依據 IAS 2「存貨」及 IAS 38「無形資產」此兩號公報之規定對加密貨幣進行認列及衡量，並於財務報告上揭露相關資訊，例如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重大判斷 (significant judgement)、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未來所作之假設或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 (major sources of estimation uncertainty) 等。
- b. 對於 IASB 所作之決策，大部分與會者均不表示贊同，其認為 IASB 僅依市面上主流之加密貨幣⁵即作出持有人僅得認列為存貨或無形資產之決定，惟未將持有表彰股權之證券型代幣 (security token) 納入考量，此類代幣之會計處理恐無法適用 IASB 之決定，而較適合分類為非屬現金之金融資產。會計小組代表 Cameron 君表示，將持續追蹤 (monitor) 證券型代幣未來發展，視情況 (問題衍生程度) 以 IOSCO 名義致信請 IASB 重新討論是否額外制定專屬加密貨幣適用之會計準則。

2. 加密貨幣發行方 (token issuers)：

(1) 日本代表經驗分享：

- a. 日本當地已有許多以「首次代幣發行 (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進行募資之企業要求 ASBJ 釐清 (clarify) 加密貨幣發行方應適用之會計處理為何，惟 ASBJ 認為加密貨幣交易市場仍未臻成熟，未來發展仍

⁵功能型代幣 (utility token)，可供投資人換取公司未來提供之服務或勞務。

難以預測(unpredictable)，故截至目前為止仍排除(exclude)此議題之探討。

b. 另日本國會刻研議修訂資金結算法，針對代幣發行人引進新的限制規範(new restrictions)，以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待修法定案後，ASBJ 應有可能增訂實務解決方案，將加密貨幣發行方會計處理納入規定範圍(regulatory scope)。

(2) 考量我國刻針對證券型代幣(security token)發行研訂相關監理規範，且於蒐集其他國家監理制度時查得加拿大有企業(公司名稱：TokenFunder)發行證券型代幣之案例，本會代表爰於本次會議期間向加拿大代表 Cameron 君詢問相關細節，說明如下：

a. 背景說明：

i. TokenFunder 為建置一智能代幣資產管理平台 (smart token asset management platform, STAMP)，擬透過私募(private placement)方式發行代幣(FNDR)以募集資金，投資人持有 FNDR 可享受該公司提供之服務，並可依其持有代幣比例獲得該公司之營運分紅，但無投票權，惟可參與是否接受發行人於 STAMP 上募資之決策，故 FNDR 兼具功能及證券型性質。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經加拿大安大略證券委員會(OSC)同意納入金融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實驗期為 1 年。

ii. 依據 OSC「NI45-106 豁免提供公開說明書」之規定，TokenFunder 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20 天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其會計年度採 12 月制，申報期限為 108 年 4 月底，又該公司非屬加拿大所轄之報導個體(reporting issuer)，其年度財務報告

將另至 OSC 規定之系統(filing portal)進行申報，不對外公開。

- b. Cameron 君表示，OSC 目前尚未針對證券型代幣發行人之會計處理發展出一套完整見解，惟其表示應考量代幣發行之條款及條件(terms and conditions)以決定適當之會計處理方式，其另援引 PwC Global 於 107 年 9 月發布之「加密資產及其相關交易於 IFRSs 下之會計考量」指引供參考，依據該指引發行人可能適用之 IFRSs 準則如下：
- i. **IFRS 9「金融工具」**：發行人有交付現金或其他資產予代幣持有人(token holders)之合約義務，該代幣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
 - ii.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代幣表彰持有人對於剩餘利潤、股利之權利，該代幣具備**權益工具**特性。
 - iii.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當代幣持有人及合約皆能符合**「客戶」**及**「客戶合約」**之定義，且發行人對於代幣相關之履約義務非屬其他 IFRS 準則規定之範圍，則可適用該公報。
 - iv.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準備及或有資產」**：倘發行之代幣不符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定義，且發行人不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其仍負**有法定或推定義務**(如未來建置一交易平台供持有人互相買賣)，須認列負債準備。

五、財務報告監理問卷調查之下一步方向

(一)背景說明：為了解各國主管機關執行財務報告審閱之過程、關注之重點、發現之缺失(focus areas and findings)及擁有之執法權力或救濟措施(enforcement powers and remedies)，IOSCO 爰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審閱之財務報告為調查樣本，請各會員至線上系統填答，調查結果報告已於 107 年 6 月西班牙馬德里舉行之 C1 會議上進行充分交流，並提報當年度 IOSCO 10 月份理事會通過(approval)，IOSCO 續於今(108)年 2 月將最終版報告發放予 IOSCO 會員參考，不對外公開。

(二)未來計畫：

1. 經討論後 C1 會員投票通過，考量 IFRS 16 係於今年開始實施，決定於明(109)年起再次對所有 IOSCO 會員啟動財務報告監理問卷調查(即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審閱之財務報告為調查樣本)，則主管機關可一併彙整企業於適用新公報(IFRS 9、IFRS 15 及 IFRS 16)普遍發生之缺失。
2. 另有部分會員提出，未來問卷設計建議可朝向以封閉式題目(closed-ended question)為主，俾利後續統計數據建置、資料分析及圖表呈現，個案問題再以開放式題目(open-ended questions)瞭解即可。

【第二部分：審計部分】

一、加密貨幣之相關審計議題

(一) 背景說明：

1. 本次會議會計小組主席 Cameron 君除分享加拿大持有加密貨幣之公司其會計處理情形外，亦就加拿大審計監理機關「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CPAB)近期發布之「加密資產查核」報告文件，向與會者分享會計師查核加密貨幣過程可能面臨之挑戰(challenging areas)，以及 CPAB 對於此部分之相關期許(expectations)。
2. Cameron 君另補充，加拿大六大會計師事務所、CPAB 及加拿大審計準則及確信準則委員會(Canadian Audit and Assurance Board)另組成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共同討論多種加密貨幣查核議題，第 1 次會議預計於 108 年 2 月召開。

(二) 關於 CPAB 發布之報告文件，內容略以：

1. **案件承接(client acceptance)**：考量加密貨幣產業仍處初期發展階段(nascent stage)，會計師事務所於決定查核此類案件前，應確實執行瞭解客戶作業(know your client procedures, KYC)，俾掌握可能面臨之特有查核風險(specific audit risks)，以及查核團隊就此領域須具備之相關技術，包括數理、資訊工程、資料分析等專業(expertise)。
2. **存在性(existence)**：
 - (1) 會計師應確定客戶記錄之加密貨幣交易事件均已發生(occur)且皆與受查者有關，可能查核風險包括無效交易(invalid)被記錄於區塊鏈、有效交易未被記錄於區塊鏈，或是有效交易後續遭竄改(subsequently modified)等。

(2) 會計師於測試加密貨幣交易存在性聲明時，可能須仰賴區塊鏈等技術專家(specialist)，以了解客戶進行之加密貨幣交易是如何記錄於分類帳(ledger)，並使用區塊鏈瀏覽器(block explorers)查閱(review)交易相關訊息，會計師另須執行相關程序確保該等工具之設計及執行具有效性(effective)。

3. 評價(valuation)：

(1) 當企業以公允價值衡量加密貨幣時，會計師須評估此等加密貨幣是否確實存在於活絡市場(active market)，即可在多個不同加密貨幣交易所(crypto-exchanges)中交易，且企業於衡量日能按該主要市場價格將其出售(第1等級輸入值，level 1 inputs)。

(2) 倘加密貨幣不具備活絡市場報價，企業須採用相關評價技術(valuation technique)衡量該等加密貨幣，會計師應委請(engage)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複核公允價值評價結果是否合理。

4. 關係人交易(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1) 加密貨幣交易係透過匿名加密貨幣錢包地址(blockchain address，由字母及數字字串“alphanumeric”組成，類似銀行帳號)進行交易，交易雙方無法得知彼此真實世界身分(real identity)。倘客戶未有有效運作之內部控制辨識(identify)關係人及相關交易，會計師須尋求額外查核證據進行查核，此部分將成為會計師查核之重大風險事項(significant risk area)。

(2) 會計師應執行之重點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加密貨幣交易是否具備合理商業目的(business purpose)，及該交易是否符合營業常規(arm's length)等，據以評估客戶與關係人之加密貨幣交易皆已充分揭露。

5. 挖礦設備之減損(impairment of mining equipment)：

- (1) CPAB 發現，數間加拿大企業係於比特幣、以太幣、瑞波幣等主流加密貨幣價格處於極高峰(significantly high)時購置挖礦設備進行挖礦(取得比特幣)業務，惟查該等加密貨幣價格於 107 年經歷強烈跌幅，分別為 70%、90% 及 85%。
- (2) CPAB 認為，渠等加密貨幣價格之衰退應視為公司挖礦設備減損之跡象(indicator)，因此管理階層應估計挖礦設備之可回收金額(recoverable amount)⁶；倘該估計包括對加密貨幣未來價格走向預期(expectations)，及由挖礦設備取得之加密貨幣數量(productivity)等，會計師應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懷疑態度，查明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是否適當。

二、IOSCO 正式發布「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報告

(一) 背景說明：

1. IOSCO 表示，會計師理當負起維持良好審計品質之責任，惟其亦相信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品質之提升亦扮演十分重要之角色。為強化審計委員會之監督職能，IOSCO 爰於去(107)年 4 月發布關於「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Good Practices for Audit Committees in Supporting Audit Quality)」之徵求意見稿(截止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4 日)。
2. 西班牙外換銀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NYSE, BBVA)審計委員會主席 José Miguel Andrés(下稱 José 君)前受邀至 107 年第 2 次 C1 會議，就此份徵詢意見稿發表

⁶ 依據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看法。José君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具備基本之會計及審計背景外，應加強不同領域知識之廣度、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會計師時，獨立性(independence)應為最主要之考量因素(key consideration)、另為確保會計師查核品質，審計委員會應定期與會計師就查核規劃及重大風險領域等事項進行溝通，並針對公司特殊交易會計處理適時尋求獨立第三方之意見，以達到監督(oversee)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目標。

3. 審計小組代表續於 107 年第 3 次 C1 會議向與會者報告，徵詢意見稿共計收到 31 件回覆意見，多對徵詢意見稿內容表示支持，並提出部分改善建議，審計小組將前開意見彙總討論後，於 107 年 10 月將調整後報告初稿提報 IOSCO 理事會通過，最終版報告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正式對外發布。

(二)關於 IOSCO 發布之最終版報告，內容略以：

1. **審計委員會特質(features)：**

-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對財務報告及審計有適當之瞭解(understanding)，並具備所屬產業專業知能(knowledge)。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財務利益相互獨立，並對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保持專業上之懷疑(professional skepticism)。

2. **會計師委任程序(the appointment of an auditor)：**

- (1) 管理階層可能為追求財務績效，受限於成本壓力(cost pressures)而支付會計師低於正常審計公費水準之公費(setting low audit fees)，故會計師之選任不應由公司管理階層負責。
- (2) 會計師事務所如有發布年度透明性報告，審計委員會應檢視其中有關審計品質之任何資訊。

- (3) 審計委員會應注意會計師是否對審計監理機關所作之事務所檢查、事務所之同業檢查及自我檢查之查核結果，已為充分且適當之處理。
- (4) 委任會計師前，不應要求潛在會計師就影響財務報告之爭議判斷或會計處理提出意見，以免被視為購買審計意見(opinion shopping，即公司可能為達成所設定之盈餘目標，尋求會計師支持其錯誤之會計處理，即便會因此降低公司財務報表之可靠性，仍以高額審計公費要求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3. 評估潛在及續任會計師 (assessing potential and continuing auditors)

- (1) 審計委員會應瞭解會計師之查核流程、辨識出之風險及其因應計畫等，以確認會計師具備適當技能及專業知識，足以為查核工作投入適當資源。
- (2) 審計委員會可鼓勵會計師事務所，於異動查核團隊主要成員或合夥會計師時，事先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以確保查核品質不受成員變動所影響。
- (3) 會計師事務所已充分安排查核案件相關監督複核程序，並執行適當之事務所品質管制複核流程。
- (4) 會計師續任時，審計委員會應就其查核規劃及查核範圍進行討論。

4. 設定審計公費(setting audit fees)

- (1) 評估會計師審計公費時，應考量是否足以支持查核意見所須之工作量，而不將其他可能支付予會計師之服務費用納入考量。
- (2) 考量審計公費是否適切時，應將會計師查核過程須因應之風險、判斷、估計，及公司財務或業務之變化納入考量；審計公費如有減少，審計委員會亦應瞭解其原因及考量其是否影響查核品質。

5. 協助查核流程(facilitating the audit process)

- (1) 評估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及查核流程是否經適當規劃，以利會計師於財務報告申報截止日期前得執行有效且具品質之查核。
- (2) 如管理階層所為之會計處理與審計委員會對交易實質之瞭解不同時，審計委員會應向外部專業人員尋求解釋及建議，不宜逕向會計師尋求解答。
- (3) 對公司管理階層及職員應有適當之問責制度及激勵措施(accountability and incentives)，以促使其關注財務報告品質、即時性及協助查核流程。

6.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assessing auditor independence)

- (1) 當審計委員會成員對於複雜會計政策選擇及估計存有質疑時，應對該交易之安排及實質情況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必要時得尋求獨立第三方意見，不應全然仰賴會計師之意見。
- (2) 評估由簽證會計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須先經審計委員會許可。
- (3) 訂定自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招聘及僱用公司高階職員(如執行長、財務長等)之相關政策。
- (4) 應至少每年與會計師討論影響獨立性之事項包括會計師已辨認之獨立性之重大威脅(significant threats)以及已實施之保障措施。
- (5) 向股東報告其為保障會計師的獨立性所採取的行動。

7. 與會計師溝通(communicating with the auditor)

- (1) 審計委員會討論了會計師制定的總體查核策略(audit strategy)，及會計師如何對審計委員會已知的風險做出回應。

- (2) 審計委員會應即時告知會計師有關會計處理、會計估計、會計紀錄、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如內部控制缺陷)、舞弊風險之判斷、重大考量(significant concerns)及攸關風險等，俾利會計師可為適當考量及處理。會計師對上開事項所為之因應應視為獨立審計之一部分。
- (3) 審計委員會應經常且定期與會計師開會討論查核過程中與管理階層存有歧見之爭議性問題，管理階層不應參與該等會議，會議紀錄亦不得提供予管理階層。

8. 評估審計品質(assessing audit quality)

- (1) 複核(review)會計師事務所年度透明性報告中有關審計品質之部分。
- (2) 審計委員會已充分參酌審計監理機關對事務所主題檢查之發現集成(aggregate thematic findings)，確認會計師查核工作已為適當處理；倘簽證會計師表示審計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尚非重要，審計委員會應提出質疑，因該等機關一般不會對非重要發現(insignificant findings)提出報告。
- (3) 評估會計師是否已充分瞭解與財務報告相關之業務、營運及風險事項作出適當回應，並即時提出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關鍵議題(key issues)，並於致管理階層函(management letters)中提出可採納之意見。
- (4) 評估會計師是否對會計估計及會計政策(如複雜或主觀之資產評價、財務報告淨值較公司之市值為高等事項)表現出充分專業懷疑態度，而非試圖合理化之(rationalising)。

【第三部分：資訊揭露部分—IOSCO 對於建立「永續金融網絡」之相關規劃】

(一) 背景說明：

1. 永續發展已逐漸受到許多國際經濟組織之高度重視，因為氣候變遷影響日常生活已愈來愈明顯，投資人與企業也體認到永續發展將是影響投資及企業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2. 為使主管機關更加了解永續與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 (sustainability-related issues) 對於資本市場之影響，IOSCO 理事會於去(107)年 5 月會議，同意瑞典金融監管局 (Finansinspektionen) 提案，建立一永續金融網絡 (Sustainable Finance Network, SFN)，作為會員國間交換此等資訊之平台。

(二) 依據 IOSCO 目前規劃，SFN 主席(chair)將由 IOSCO 理事會推選擔任之，並邀集有意願(voluntary)且能持續參與之 IOSCO 會員(包含正會員及附屬會員)加入，待運作漸行穩定後，擬與 IOSCO 轄下之其他委員會及其他永續發展組織共同合作，藉由舉辦電話會議、互動式工作坊(interactive workshop)及專題研討會等方式，完整掌握國際永續趨勢與議題。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本會參與於西班牙馬德里召開之 C1 會議，除與其他會員交流所轄企業於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16「租賃」面臨之實務問題外，主係參與會計部分議題之討論，包括未來 C1 對於 IASB 發布草案/討論稿之回應意見方式、IASB 研究計畫—管理階層評論、加密貨幣會計處理議題進度更新，及財務報告監理問卷調查之下一步方向等議題，對我國提升財務報告監理機制及掌握 IASB 準則制定動態上均有相當之助益。

經由上述會議討論之重要議題及與會各主管機關分享之經驗及意見，茲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一、針對 IASB 新發布之重要公報持續注意國際之實施情形，規劃我國導入工作

為促進我國與 IFRSs 接軌，我國已於 105 年宣布與國際同步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9「金融工具」，並於今(108)年 1 月 1 日如期接軌 IFRS 16「租賃」，考量前揭公報修訂範圍較大且影響層面較廣，本會均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新 IFRS 公報後，立即著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包括責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公報中文化、督導證交所召集櫃買中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學者專家等成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解決企業採用新公報後可能面臨之實務問題，對企業、媒體及投資人進行宣導，暨進行問卷調查瞭解相關影響等，俾完成整體評估方案以決定我國適用時程。建議未來仍應持續參與 C1 會議，加強與其他國家之意見交流，共同討論及分析國際上適用 IFRSs 公報可能產生之實務問題，並定期注意 IASB 發布之動態，協助企業順利因應會計準則變革帶來之影響。

二、 掌握近期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研議國內監理機制調整

本次會議另邀請 IASB 理事向與會者報告 IASB 對於加密貨幣議題之最新進度，IASB 目前僅同意加密貨幣持有人得依據 IAS 2「存貨」及 IAS 38「無形資產」此兩號公報之規定對加密貨幣進行認列及衡量，並於財務報告上揭露相關資訊，且不擬對針對加密貨幣之會計處理另訂額外規範。

對於 IASB 所作之決策，大部分與會者均不表示贊同，認為 IASB 未將加密貨幣可能表彰之性質皆納入考量，例如證券型代幣之會計處理恐無法適用 IASB 之決定，而較適合分類為非屬現金之金融資產；鑒於我國刻針對證券型代幣(security token)發行研訂相關監理規範，建議我國持續追蹤該類代幣未來發展，適時與其他國家互相交換經驗及分享意見，除有助於解決國內可能面臨之會計實務問題外，亦可作為日後規劃我國監理機制之依據。

三、 參考 IOSCO 發布之「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報告，強化我國審計委員會之核心效能，提升公司治理

我國於 95 年正式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藉由專業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健全公司治理功能及協助董事會決策，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另依該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之審核，審計委員會於審查會計師委任案時，應檢視會計師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至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則規範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12 條之 1。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之監督職能，IOSCO 業於今年 1 月 17 日正式發布關於「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報告，強調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品質之良窳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依據該報告內容，功能良好之審計委員會應能獨立於公司管理階層提出會計師候選人名單、評估新聘或重新委任之會計師之適任性、有權決定審計公費金額及定期與會計師溝通等，建議嗣後將該報告公告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司治理專區」供外界卓參，並配合國際發展趨勢適時檢討我國監理機制，俾提高公司治理績效。

四、 持續注意非財務資訊揭露之發展趨勢，推動企業充分展現其社會價值

在現今講究綠色經濟的時代，除了財務風險外，環境污染、資源匱乏等議題更加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此類非財務資訊將顯著影響企業社會價值及永續經營能力，因此整合性報導及永續性報導等新式報導架構應運而生。近年國內在氣爆、食安議題之催化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永續性資訊逐漸受到投資人關注，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之「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最近年度餐飲收入佔總營收達 50% 以上之特定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參考國際通用指引(GRI)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具體揭露所處產業之重要關注議題。考量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建議國內企業可同步參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專案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recommendations)，評估氣候變遷帶來之財務衝擊，思考如何運用其他替代能源創造商業機會，主管機關亦應持續掌握此類議題之發展趨勢，適時將國外經驗納入參考並檢討國內政策調整之必要性，以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

附件 會議資料

